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

未政发〔2020〕8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稳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好产业项目，扩大就业

（一）实施就业影响评估，培育就业新增长点。从2020年起，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结合我区产业布局，巩固工业、建

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支柱产业就业吸纳能力，挖掘人工智能、5G 技术、增材制造、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就业潜力，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更多的经济和就业新增长点。（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合作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加快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以项目带动就业。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储备，加快公路、水利、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进度。聚焦“三改一通一落地”等重点民生项目，将专项债券资金作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的重要渠道，以项目用工带动辖区就业。（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稳定就业

（三）持续加大社保减负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全区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4 月，减半征收全区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期限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 6 个月，缓缴终止期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在编制管

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持续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按2019年度6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2019年末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区人社局、区税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健全完善“银担合作”“银保合作”“税银互动”机制，严格落实各银行业机构相关收费减免政策，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与金融机构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引导金融机构向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守信支持条件的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对因疫情影响资金紧缺的信用良好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扩大就业。（区金融办、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资质和证照管理，持续推动

运输结构调整等工作，降低企业运输成本。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区企业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分别给予 500 元 / 人 · 月、600 元 / 人 · 月的社会保险补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用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交通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七）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获得区级以上劳动模范、创业明星、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荣誉称号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以及信用乡村推荐的创业人员，原则上可免除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手续；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给予累计不超过 3 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将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人员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 3000 元提高至每人 5000 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持续推进“双创”工作。发挥创投引导基金作用，用好西安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相关资金，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特色载体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增加就业。支持街道创建标准化创业中心，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建成后的标准化创业中心分类纳入创业孵化基地等综合性创业服务平台管理体系，享受相应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积极举办各类创业创新赛事，激发创新创业活跃度。（区科技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就业

（九）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驻地企业、驻地高校等用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等为主要培训对象，创新培训内容、供需精准匹配，用足用好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优化技能人才结构。（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支持高技能人才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支持。每两年评选10名未央工匠，予以资金支持，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

建立健全区职业技能培训竞赛体系，鼓励各类技能人才参加市级以上各类技能大赛。（区人社局、区委人才办、区总工会、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大规模发展职业教育。落实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支持政策。对投资举办职业教育符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按规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聚焦重点群体，帮扶就业

（十二）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不断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贯彻落实西安市“就业奖”政策延续实施至2021年6月30日。落实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贷款贴息”等政策。今明两年事业单位招聘空缺岗位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和上两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武装部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持续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推进“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逐步实现针对高校毕业生的精准服务。持续深化就业见习，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新增就业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

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优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机构就业手续，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机构，享受免费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就业。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机构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大中型企业培训机构等社会资源共同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引导建立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导师服务团队。拿出一定比例的公务员招录职位、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计划，用于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录。定期举办面向退役军人群体的专场招聘会，根据群体特点对接招聘企业，做好特色职介服务。（区退役军人局、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武装部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增强农民工就业服务。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登记，掌握辖区农民工基本情况，通过实名制管理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就业、社保等精准服务。积极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同时做好农民工群体的维权服务，保障农民工群体稳定就业。（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五) 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政策扶持。

1. 扩展政策支持困难人员就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按我市失业保险金 80% 的标准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退休不足 1 年的, 可继续发放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 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 享受政策期限延长 1 年, 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保障困难人员就业和基本生活。取消失业保险申领 60 日期限, 实行失业保险金线上申领。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 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用好公益性岗位安置渠道, 确保辖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的奖励政策。(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优化公共服务, 促进就业

(十六)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减并市场监管、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 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政审批流程。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承诺

书即可登记。全面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精简和优化行，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建立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主，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全面开展线上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加快推进就业管理与服务全程信息化。统一全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规范，提升区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将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打造成集培训、鉴定、职介、就业为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健全监测督查机制，抓好就业

（十八）建立就业形势监测机制。组织基层全域登记就业失业人员，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就业失业实名制，推进劳动年龄人口（含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实现精准动态管理；完善人力资源市场、重点企业、失业动态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个专项监测体系，多维度、常态化监测重点企业就业和用工情况。（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商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各街

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就业督查奖惩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夯实各街道落实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重要指标责任。将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作为重点内容,持续加大稳就业工作督查。要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力促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健全就业工作奖惩机制,完善激励办法,组织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夯实工作责任,保障就业

(二十)成立稳就业工作专班。建立区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街道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成立区稳就业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为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靠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建立稳就业政策措施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制,及时跟进工作进展。

(二十一)加强部门联动政策协同。发挥区稳就业工作协调机构作用,加强区、街、社区联动,加强部门配合,加大稳就业政策协同力度。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着眼稳就业大局,压实稳就业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扎实做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

努力确保全区就业局势稳定。

附件：未央区稳就业工作任务分工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未央区稳就业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分工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成立稳就业工作专班	建立区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街道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成立区稳就业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为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靠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抓好落实。	区级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5月18日前
2	抓好产业项目	巩固辖区五上企业就业吸纳能力，各部门、各街道在行业和五上企业座谈会上，同步摸排企业用工增减情况及需求，精准对接辖区劳动力，挖掘传统建材家居延展产业链的就业潜力，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更多的经济和就业增长点。	区级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执行
3		加快枣园、团结、未央湖三大片区、三改一通一落地、十里铺东村等城改项目回迁、遗址区环境改善等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以项目带动就业，协调驻地大企业、驻地高校拿出一定比例岗位用于辖区劳动力招聘，就近、就地解决就业。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卫建局、区农林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执行
4	加大社保减负力度	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区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	6月30日前
5	加大失业保 险稳岗返还	进一步放宽企业稳岗返还认定条件，提高返还标准，加大返还力度。	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12月31日前

6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人员免除创业贷款反担保手续；对重点人群创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对电子商务平台和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每扶持1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的，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2020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00万元。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长期执行
7		疫情期间，企业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完成全部培训后，经考核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人780元落实培训补贴。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5月底前
8	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驻地企业、驻地高校等用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等为主要培训对象，创新培训内容、供需精准匹配，做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扎实开展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用足用好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长期执行
9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	推广就业见习工作；落实就业培训补贴；落实高校毕业生生就业奖励；落实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落实高校毕业生生创业补贴；进一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落实疫情期间“先上岗、再考证”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生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生贷款贴息；优化职业介绍服务；免费档案托管服务；简化报到落户手续；免费职称评审服务；D、E类人才认定服务；落实就业困难毕业生政策性安置保障。	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	长期执行
10	推进退役军人就业	鼓励政校合作、政企合作，引导建立面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导师服务团队；机关事业单位拿出一定比例的职位、岗位，用于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招录；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场。	区退役军人局、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武装部	长期执行
11	增强农民工就业服务	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登记，掌握辖区农民工基本情况，通过实名制管理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就业、社保等精准服务；积极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按规定予以培训补贴及生活补贴；做好农民工群体的维权服务，保障农民工群体稳定就业。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执行

12	扶持就业困难人员	取消失业保险申领60日期限，实行失业保险金线上申领。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开发公益性岗位100个，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用好公益性岗位安置渠道，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的奖励政策。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长期执行
13	深化“放管服”改革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减并市场监管、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行政审批流程。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即可登记。全面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精简和优化行，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执行
14	持续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建立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主，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统一全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规范，提升区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将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打造成集培训、鉴定、职介、就业为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	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长期执行
15	推进“双创”工作	发挥创投引导基金作用，用好西安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相关资金，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增加就业。积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激发创新创业活跃度。	区科技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长期执行
16		完成14个街道级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建成后标准化创业中心分类纳入创业孵化基地等综合性创业服务平台管理体系，享受相应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	区科技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12月31日前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辖区企业信息，区税务局企业缴费明细提供用工信息，运用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对接，建立完善我区企业就业信息基础数据库，推进劳动年龄人口（含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为实现精准动态管理打下基础。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	基础库建立6月底前动态管理长期执行
18	建立就业形势监测机制	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劳动保障协理员履行统计职责，入企入户进行失业实名制登记，推进劳动年龄人口（含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实现精准动态管理。	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执行
19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重点企业、失业动态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个专项监测体系，多维度、常态化监测重点企业就业和用工情况，精准输送劳动用工。完成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172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的年度目标任务。	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商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动态监测长期执行 就业指标12月底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级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